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0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21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3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388万股增加至6,725.88万股。公司现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725.88万元。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二）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两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海顺新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燕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邮编：201103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回执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501”，投票简称为“海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的 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 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7年5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帐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股东名称：（签字/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7年5月19日17:00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